

雪堰镇 2024-2025 年度河道、圩提长效
管护服务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常州市悦秋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采购合同

招标人：常州市武进区雪堰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

中标人：常州市悦秋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招标人确定乙方为雪堰镇 2024-2025 年度河道、圩堤长效管护服务的实施人。作业范围详见《作业服务量清单及说明》。

作业服务时间二年，自 2024 年 02 月 22 日起至 2026 年 02 月 21 日止。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二、招标人权利和义务：

1、根据《武进区雪堰镇河道水体管护问题整改时限》、《武进区雪堰镇河道长效管护考核扣分标准》、《武进区雪堰镇圩堤长效管护考核扣分标准》、《武进区雪堰镇小微水体长效管护考核扣分标准》，对乙方河道保洁、垃圾收集清运的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指导和考核。

2、听取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并给予答复。

3、监督、考核乙方履行承诺。

三、乙方权利和义务

1、根据《武进区雪堰镇河道水体管护问题整改时限》、《武进区雪堰镇河道长效管护考核扣分标准》、《武进区雪堰镇圩堤长效管护考核扣分标准》、《武进区雪堰镇小微水体长效管护考核扣分标准》和投标文件所作的承诺开展保洁工作。确保承包保洁的河道等稳定呈现干净整洁的面貌，确保垃圾收集及运输工作做到日产日清，严禁从事单位垃圾有偿清运服务。

2、为保证河道长效管护项目正常有效开展，乙方负责组成固定的专业作业队伍，严禁使用 60 周岁以上的男性作业员工、55 周岁以上的女性作业员工，按要求提交作业计划和相关的工作预案，经甲方认可并备案。

3、接受并认可招标人和相关管理部门的考核及其结果。

4、独立承担河道保洁作业服务中的一切人身与设备、设施的安全责任和经济损失。

5、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均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招标人安排的指令性任务。

6、自觉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签订与河道保洁服务相关人员的劳动用工合同，作业及管理人員工资不得低于常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按规定缴纳有关保险，独立处理和承担劳资纠纷等事项，按月向河道保洁员支付工资。

7、接受招标人和社会监督，对存在的问题在指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并将整改结果报招标人。

8、准时参加招标人召开的会议。

9、向招标人提出合理化建议。

四、合同款结算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根据月度考核和年度综合考评结果进行结算。

4. 考核细则

(1) 月度考核

农村河道考核方法：

农村河道管护日常考核。由各村委对辖区范围内镇级河道村级分段、村级河道开展日常检查考核，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附件考核表扣分并进行交办和限期整改。各级河长巡河中发现的问题，扣分、整改要求与本条考核办法相同。

农村河道每月全覆盖检查考核。由镇河长办、水管分中心联合相关村委开展现场考核，所有河道全线巡查每月全覆盖一次，重要点位加密巡查。对巡查发现的问题按附件考核表扣分并进行交办和限期整改。发现需要村委处置的问题，由相关村委落实整改。

农村河道管护保障措施考核。每月由镇河长办、水管分中心组织对河道管护单位合同履约情况、人员设备配置情况、台账资料等措施进行考核。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附件考核表扣分并要求限期整改。

圩堤考核方法：

定期不定期由镇河长办、水管分中心与河道管护中标单位双方到达作业现场查看情况等措施进行考核。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附件考核表扣分并要求限期整改（整改期限按采购人要求）。

小微水体考核办法：

小微水体日常检查考核。由各村委对辖区范围内小微水体开展日常检查考核，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附件考核表扣分并进行交办和限期整改。

小微水体每月全覆盖检查考核。按全镇 392 个小微水体基数，由村委每月报送村内所有小微水体当月全景照片。镇河长办对照片水体对应情况、管护状态进行复核审查。

小微水体季度抽查考核。由镇河长办、水管分中心联合相关村委开展现场抽查，每季度抽取小微水体总量的 25%，至年底完成全覆盖，对抽查发现的问题按附件考核表扣分并进行交办和限期整改。发现需要村委处置的问题，由村委落实整改。

(2)年度综合考评

年底汇总河道水体扣分情况，对管护单位进行处罚。村日常考核扣分情况，按 100 元/分进行处罚；镇每月考核扣分情况，按 200 元/分进行处罚；区对镇月度全覆盖巡查、季度抽查及河长发现问题扣分情况，按 500 元/分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从管护单位管护费用中扣除。

圩堤年底汇总考核扣分情况，按 200 元/分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从管护单位管护费用中扣除。

根据年底区对镇综合排名结果，雪堰镇位列第一等次（前六名）且排名第一则罚金免于扣除，第二名返还总罚金的 90%，第三名返还总罚金的 80%，以此类推；位列第二等次及以下全额扣除罚金；位列第三等次全额扣除罚金以外额外扣除中标合同价 20%。

区级激励奖补资金方面，年底综合排名雪堰镇达到第一等次（前六名）且排名第一的，对管护单位全额发放区对镇激励奖补金额，第二名发放区激励奖补金额的 90%，第三名发放区激励奖补金额的 80%，以此类推；未达第一等次不予激励奖补。（具体奖励基数由雪堰镇人民政府商定为准）

列入上级部门消劣整治任务的河道，如管护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河道全年水质良好，适当予以奖补。

五、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叁万捌仟玖佰贰拾捌元贰角伍份(¥5738928.25 元)。

(1)第一年度：按半年度付款，服务期满六个月甲方支付至每年度合同价款 40%，农历年前支付至每年度合同价款的 70%，余款根据当年考核结果在第二服务周期的第一个月付清。

第二年度：第二年度付款与第一年度一致。

(2)扣款方式：结合月度考核、年度综合考评进行年度结算，相关考核规定扣款后，作为最终的管护服务款。

六、河道保洁作业服务权的交付和回收

招标人应于合同签订生效后，于 2024 年 02 月 22 日负责向乙方移交河道保洁作业服务权，乙方应于合同期满当日无条件向招标人交还河道保洁作业服务权。甲乙双方应提前 10 天进行交接手续和准备，确保准时交接。

七、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履行合同义务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乙方未按约定的保洁作业方案实施的，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乙方补足。（未按采购文件要求配置或现场作业情况未达到采购人要求，超过三次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八、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服务过程中收到采购人应急处理通知须在 10 分钟内响应并到场。

注:为保障雪堰镇河道、圩提长效管护服务应急处理及时响应，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须在镇区设置养护基地（堆场面积不少于 500 平方，办公室不少于 3 间）以确保服务工作顺利进行。若中标人未达到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招标人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况之一，合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 30 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4、合同的部分或全部都不准转包或分包。

5、若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 (1) 实际保洁方案与约定的方案不一致、五日之内未实行约定保洁方案的；
- (2) 媒体曝光、市民纸质投诉反映强烈且整改不力的；
- (3) 发现合同转包或分包的。

十一、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在常州市武进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向招标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十三、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出现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投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记录在案，并经签证同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附件

- 1、武进区雪堰镇河道水体管护问题整改时限
- 2、武进区雪堰镇河道长效管护考核扣分标准
- 3、武进区雪堰镇圩堤长效管护考核扣分标准
- 4、武进区雪堰镇小微水体长效管护考核扣分标准
- 5、雪堰镇河道水体长效管护考核表

采购人（采购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年 2 月 22 日

乙方（投标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2 月 22 日

见证方：

单位名称（章）： 常州市恒卓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北塘河路8号(东经120大道东侧)恒生科技园一期44-2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附件（一）武进区雪堰镇河道水体管护问题整改时限（见下表）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整改时限
农村河道	水体清洁	河面有少量垃圾漂浮物、杂草、浮萍、人工种植水生植物管理不到位	1日
		河面有大面积垃圾漂浮物、浮萍、水葫芦等有害水生植物	2日
		河面盖满浮萍、水草，水葫芦等有害水生植物	7日
		河道有明显黑臭异味、污水等直排入河	7日
	岸坡整洁	岸坡有少量生活、建筑垃圾，杂物乱堆放	1日
		岸坡有大面积生活、建筑垃圾，杂物乱堆放	2日
		岸坡有畜禽养殖，乱占乱建	5日
		河坡乱垦乱种	5日
		河道管护牌/河长制公示牌内容错误、位置不明显，有缺失、污损、变形、倾斜等	3日
	河道通畅	河道内有挡水围堰、坝梗，有乱填乱占河道、严重淤积	7日
		河道内有鱼网鱼簖，有枯树、死树、阻水高杆植物	2日
		河道内有废弃沉船	7日
	景观美化	自然岸坡绿化未合理整修，树木杂乱，距河面2米以下范围内覆盖水面1/2以上	5日
		景观岸坡绿化带大面积空秃，有死树、枯枝、杂草丛生，未定期整修，有明显病虫害	3日
		护栏变形、损坏、风化，亲水平台、景观建筑、步道等损坏，金属结构锈蚀，油漆脱落	5日
		生态护坡有损坏、裂缝、松动、坡脚淘空等，木桩护坡缺损、散裂	5日

小微水体	水岸整洁	水面有垃圾漂浮物、杂草、浮萍、人工种植水生植物管理不到	1日
		水面盖满浮萍、水草，水葫芦等有害水生植物	2日
		岸坡有生活、建筑垃圾，杂物乱堆放	1日
		岸坡有乱占乱建	5日
		水体内有水产养殖	5日
	水质达标	河道有明显观感异常、污水等直排入河	7日
	公示牌管护	河塘管护牌/河长制公示牌内容错误、位置不明显，有缺失、污损、变形、倾斜等	3日
	示范整治	已建成示范片区的岸坡乱垦乱种	5日
		景观岸坡绿化带大面积空秃，有死树、枯枝、杂草丛生，未定期整修，有明显病虫害	3日
		护栏变形、损坏、风化，亲水平台、景观建筑、步道等损坏，金属结构锈蚀，油漆脱落	5日

附件（二）武进区雪堰镇河道长效管护考核扣分标准（见下表）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考核标准	检查评分原则	
1	管护效果	水体清洁	河面有少量垃圾漂浮物、杂草、浮萍、人工种植水生植物管理不到位扣 2 分； 河面有大面积垃圾漂浮物、浮萍、水葫芦等有害水生植物扣 4 分； 河面盖满浮萍、水草，水葫芦等有害水生植物扣 6 分； 因投放药剂导致水草、水葫芦出现枯萎等异常状态扣 6 分	
			无污水直排入河，水质达到生态环境部门考核要求	河道有明显黑臭异味、污水直排入河等未上报扣 2 分
		岸坡整洁	岸坡整洁、无垃圾	岸坡有少量生活、建筑垃圾，杂物乱堆放扣 2 分； 岸坡有大面积生活、建筑垃圾，杂物乱堆放扣 4 分； 岸坡有畜禽养殖，乱占乱建未上报扣 2 分
			无乱占乱挖	河坡乱垦乱种扣 2 分，已建成幸福河湖、生态河道等岸坡范围内乱垦乱种的加倍扣分
			管护公示牌完好，内容完整无误	河道管护牌/河长制公示牌内容模糊，有缺失、污损、变形、倾斜等未上报扣 2 分
		河道通畅	无阻水障碍物，无填埋河道及严重淤积现象，无挡水圩堰、坝埂	河道内有挡水围堰、坝埂，有乱填乱占河道、严重淤积未上报扣 2 分
			无沉船、废弃船只、鱼网鱼簖等，无阻水高秆植物	河道内有鱼网鱼簖，有枯树、死树、阻水高秆植物扣 3 分； 河道内有废弃沉船扣 3 分
		景观美化	岸坡绿化良好	自然岸坡绿化未合理整修，树木杂乱，距河面 2 米以下范围内覆盖水面 1/2 以上扣 2 分； 景观岸坡绿化带大面积空秃，有死树、枯枝、杂草丛生，未定期整修，有明显病虫害扣 2 分
			景观设施完好	护栏变形、损坏、风化，亲水平

				台、景观建筑、步道等损坏，金属结构锈蚀，油漆脱落扣 2 分；生态护坡有损坏、裂缝、松动、坡脚淘空等，木桩护坡缺损、散裂未上报扣 2 分
2	保障措施	履约管理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机械设备合同履行情况。	管理人员未到岗，作业人员、机械设备不满足合同要求，当月扣 6 分
		台账资料	提供日常巡查管护台账	台账不清晰、不完整、有明显错误，发现一处扣 2 分，无台账资料扣 6 分
		安全生产	工作时必须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如穿好救生衣等。	工作时未做好安全措施发现一次将从月度考核中扣 1 分；如出现安全事故，原则上全年考核按最低等次付款
3	通报举报	上级通报	考核内容与管护效果相同	被上级部门、上级河长明查暗访发现存在管护问题的，每处扣 2 分（敏感、幸福河道保洁问题加倍扣分）
		举报曝光	考核内容与管护效果相同	管护效果不佳、管护方式不当（撒药等）经群众反映或举报，被区级以上媒体曝光获造成社会影响的，每处扣 2 分（敏感、幸福河道保洁问题加倍扣分）
4	加分项	机械设备	超出合同约定的机械设备配置情况	管护单位自行配置机械化打捞船等合同外机械设备的，当月加 6 分
		问题上报	发现并举报相关河道问题	发现并举报前述河道黑臭、偷排漏排、乱占乱建、畜禽养殖、淤塞阻水、公示牌管护不当、生态护坡损坏，以及电毒炸鱼等其他应当上报事项的，经查实每处加 1 分
		敏感河道	列入上级部门消劣整治任务的河道	如管护单位采取有效措施保障河道全年水质良好，年底按 10 分/条加分

附件（三）武进区雪堰镇圩堤长效管护考核扣分标准（见下表）

圩堤名称：

考核日期：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考核标准	标准分	检查评分原则	实得分	备注
1	制度建设（5分）	管护单位对圩堤管理、巡查、管护、考核、巡查员、管护员等相关工作职责和岗位制度齐全，并有相应管理办法和管理措施。	5分	未制定相关制度、岗位职责和管理办法每缺一项扣1分。		
2	队伍建设（15分）	管护单位应落实专职圩堤管理员，足额配置，分工明确。	5分	无圩堤管护员的发现一次扣1分。		
		管护单位与管护人员订立管护合同，双方有明确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管护单位为管护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伤害保险。	10分	未订立管护合同的，每缺一个扣2分。		
3	台账资料（15分）	管护单位圩堤管理的组织领导、宣传教育、规章制度、队伍建设、经费安排等资料齐全，分类清晰。	5分	分类不清扣1分，每缺一项扣1分。		
		管护单位检查考核等动态的活动台帐资料齐全、记录全面详尽。	5分	每缺一项未按考核办法进行考核的扣1分，资料不全、记录不详扣1-3分。		
		管护单位日常巡查记录及时，台帐无不记、伪造，专人保管，考核办法具体、明确，奖罚措施得力，并及时兑现。	5分	资料不全、记录不详，未落实奖惩兑现的扣1-2分。		
4	运行维护（20分）	圩堤及穿堤涵闸运行正常，无危害工程安全的结构性损坏。	10分	在检查中发现问题，有一处扣2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有一处扣4分。		
		穿堤建筑物周围无侧渗、圩堤无管涌。	10分	在检查中发现问题，有一处扣2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的有一处扣4分。		
5	堤岸面貌（40分）	堤顶高程、宽度、边坡等保持设计或竣工验收的尺度，堤坡平顺。	10分	经常检查堤身变化，发现渗漏、漏洞、裂缝等堤身损坏现象应及时报告，有异常情况没有发现不得分并追究责任，发现不及时报告扣2分。		

		堤顶路面应保持干净、平整、畅通。	10分	堤顶路面应保持干净、平整、畅通，发现路面有堆放物、杂物阻塞交通有一处扣1分，发现路面有裂缝沉降等情况不及时报告扣2分。		
		迎水坡石砌护砌坡要坡度平整、无沉陷、风化、无杂物、杂草。	10分	有损坏一项，不及时报告扣1分。杂物不及时清除扣2分。		
		背水坡应保持标准坡度，坡面平整、无雨淋沟，无乱垦乱种植现象。	10分	坡面不平整、有雨淋沟每发现一处扣1分，发现有乱垦乱种的一处扣1分。		
6	群众评价 (5分)	群众对圩堤管护满意情况。	5分	按当地群众对达标圩堤长效管护效果的满意度评分。经群众举报和社会媒体曝光的有一起扣1分。		
	合计		100分			

附件（四）武进区雪堰镇小微水体长效管护考核扣分标准（见下表）

序号	考核内容		管理考核标准	检查评分原则
1	达标整治	水岸整洁	水面清洁，无水葫芦等有害水生植物聚集，无漂浮物	水面有垃圾漂浮物、杂草、浮萍、人工种植水生植物管理不到位扣 2 分； 水面盖满浮萍、水草，水葫芦等有害水生植物扣 5 分
			岸坡整洁、无垃圾	岸坡有生活、建筑垃圾，杂物乱堆放扣 3 分； 岸坡有乱占乱建扣 5 分
			无水产养殖	水体内有水产养殖的扣 5 分
		水质达标	无污水直排入河	河道有明显观感异常、污水等直排入河扣 5 分
		公示牌管护	管护公示牌完好	河塘管护牌/河长制公示牌内容错误、位置不明显，有缺失、污损、变形、倾斜等扣 3 分
2	加分项	整治提优	获评小微水体示范片区	获评当年市、区级小微水体示范片区的，行政村当年评审前扣分值清零
3	扣分项	示范整治	无乱垦乱种	已建成示范片区的岸坡乱垦乱种扣 5 分
			岸坡绿化良好	景观岸坡绿化带大面积空秃，有死树、枯枝、杂草丛生，未定期整修，有明显病虫害扣 5 分
			景观设施完好	护栏变形、损坏、风化，亲水平台、景观建筑、步道等损坏，金属结构锈蚀，油漆脱落扣 3 分
		上级通报	考核内容与管护效果相同	被上级部门、上级河长明查暗访发现存在管护问题的，每处扣 5 分（示范片区加倍扣分）
		举报曝光	考核内容与管护效果相同	经群众反映或举报被区级以上媒体曝光的，每处扣 5 分（示范片区加倍扣分）

